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本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证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或经本公司程序认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

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四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关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本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五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六条 如本公司拟作出的披露是被香港成文法则或香港法庭命令所禁止，或会构成违反香港成文法则或香港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可以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七条 如本公司拟作出的披露是被香港以外地区的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执法机构或当地政府机关所禁止或违反其作出的限制，本公司应当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相关规定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办理豁免披露。

第八条 依照本制度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本公司已采取有效及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且相关信息未泄露；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情形外，本公司按照证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可无须事前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由本公司根据本制度自行审慎确定并规范处理。

第十条 本公司依照本制度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本公司董事长及其他任意两名执行董事签字确认后，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妥善归档保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可以包括：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十一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披露：

(一)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

闻；

（二）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出现此款情形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根据有关规定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本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第十二条 本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本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已授权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或实际工作情况的变化对本制度作出修订，并于修订后向董事会备案。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